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陸俊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柒包（皆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貳拾壹點壹貳捌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陸俊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移送偵辦後，因其業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死亡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27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。

（二）、本案扣得之白色結晶7包送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除其中1包檢驗後檢體用罄外，其餘6包，驗後淨重各為13.027公克、0.179公克、1.023公克、0.562公克、1.181公克、5.156公克，合計驗後淨重為21.128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934

01 號、112年2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48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
02 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161頁、第171頁至第173
03 頁），足認為違禁物無誤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，包括檢驗後
04 檢體用罄之該包裝袋，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
05 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
07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5 書記官 林家妮